檔　　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40253570號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公告外國進口或於國內依合約約定採用歐盟標準「EN 12158-1 Builders' hoists for goods-Part 1：Hoists with accessible platforms」設計、製造之營建用提升機，本部認可得依該標準實施檢查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第6條第3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營建用提升機，指於土木、建築等工程作業中，導軌與地面為鉛直，且僅以搬運貨物為目的之升降機。

二、旨揭標準與現行國家標準 CNS 13628營建用提升機規定（以下簡稱國家標準規定）有部分差異，採用該標準設計、製造者，應依國家標準規定補強風荷重及地震荷重地區性設計因素，確保其結構安全性。

部長洪申翰